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、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53,333,4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75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不送红股。公司股份总数由53,333,400股变更为74,666,760股，注册资本由53,333,400元变更为74,666,76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,333,4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,666,760 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53,333,40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3,333,400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4,666,760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74,666,760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3	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	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，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出席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不足两人时除外 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律师、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

序号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	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,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	议记录。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,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、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。以上事项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内容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